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星鹤加油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2685 号。该加油点总占地面积 729m<sup>2</sup>，其中营业站房面积约 70m<sup>2</sup>，加油罩棚投影面积约 160m<sup>2</sup>。站点内原主要设备包括 2 台三泵六枪加油机，2 个 20m<sup>3</sup> 汽油储罐及 1 个 20m<sup>3</sup> 柴油储罐（分别用于储存 92#、95# 及 0# 柴油）。该加油点原为三级加油站。</p> <p>为满足环保要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计划将星鹤加油点内原地下储油罐更新为 S&amp;F 双层卧式储油罐，同时进行工艺管线调整，并将加油管道改为双层复合管。改造过程中，将原有 2 座 20m<sup>3</sup> 汽油储罐更改为 2 座 30m<sup>3</sup> 汽油储罐，原有 1 座 20m<sup>3</sup> 柴油储罐更改为 1 座 15m<sup>3</sup> 柴油储罐，并新增 1 座 15m<sup>3</sup> 汽油储罐，改造后的油罐总容积为 82.5m<sup>3</sup>（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同时更新加油机为 4 台双枪四泵自吸式加油机，并新增卸油口、黄沙箱、消防工具箱等，其他站内设施利旧不变。</p> <p>改造后，该加油点仍属三级加油站。</p> <p>该加油点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经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取得加油站（点）迁建、改建、扩建行业规划确认申报表。</p>	
建设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685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溶剂汽油、柴油、苯、正己烷、噪声、高温（夏季露天）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水泥粉尘、混凝土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溶剂汽油、煤焦油、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铅烟、汞、镉、甲苯二异氰酸酯、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全身振动、局部振动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杨明进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杨一帆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8.1.10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毒物（汽、柴油废气）控制、应急救援、清洗油罐及检维修作业（外协）、有害因素定期监测、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 3.1 持续改进性措施

#### 3.1.1 防毒设施

本项目卸油、加油以自动化为主，作业人员接触的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汽、柴油的自然挥发，长期接触对人体具有危害性。项目方应在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强化现场操作规程及设备检维修制度，认真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及使用等内容。具体如下：

- 1)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落实生产设备、防护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及时排除各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的异常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 2)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佩戴完备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因操作失误或零件故障而引起的有效性。

#### 3.1.2 应急救援

本项目使用到的物料为汽、柴油，由于物料不纯，其中混杂有微量苯，如发生严重泄漏有可能引起急性职业中毒，应继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事故通报及处理程序，建立应急处理小组，加强日常演练；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作业人员自救与互救的宣传力度，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 3.1.3 针对外协作业（清洗油罐及检维修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中清洗油罐及检维修为外包，同时可能属于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规定执行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项目方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作业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并保证现相关人员能随时得到计划、程序和规程。应确定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者及其职责。在密闭空间外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密闭空间的位置和所存在的危害，并提供有关的作业安全卫生培训。当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对密闭空间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评估，以确定该密闭空间是否可以准入并

作业。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未经允许的劳动者进入密闭空间。向准入者提供合格的密闭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及报警仪器，并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保障。

同时项目方应与承包商（或分包商）签署委托协议，协议合同中应详细说明有关密闭空间管理程序及密闭空间作业所产生或面临的各种危害，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准入计划，并保证密闭空间达到《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后，方可批准进入，项目方应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能力，包括识别危害和密闭空间工作的经验，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具有承包单位所实施保护准入者预警程序的能力，评估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制定与承包单位相同的作业程序。项目方还应向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密闭空间的危害因素资料和进入操作程序文件，并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制定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进入作业程序文件。

### 3.1.4 职业卫生管理建议

#### （一）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 （二）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

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制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 (三)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3.2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综合建议

### 3.2.1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一条的内容，

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 3.2.2 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结果。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 3.3 预防性告知

####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 (2)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 2) 劳动合同方面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

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3)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后，应当组织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4) 其他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1
-------------	------

附件1:

###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星鹤加油点改造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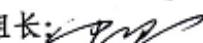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16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组织专家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星鹤加油点改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及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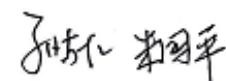
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

二、主要修改意见：

1. 细化对原有储油罐拆除作业防护措施的建议；
2.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 专家提出的其他应修改意见。

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稿。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18年1月16日